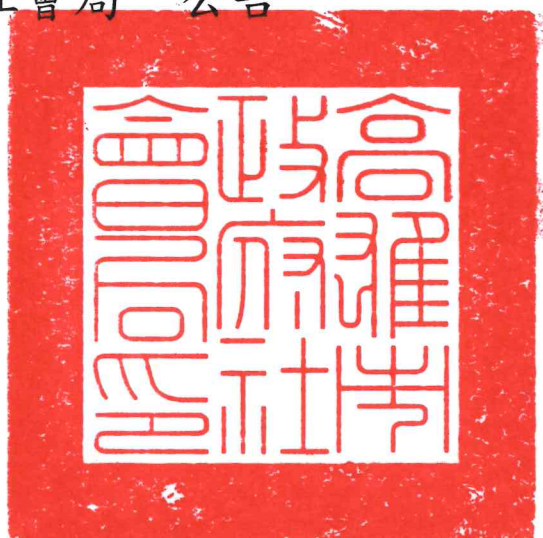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中區字第10940844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許萬居先生於109年12月1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局將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許萬居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E102196826，民國39年9月22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前鎮區信德里14鄰衙忠路77號)於109年12月1日6時7分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局長 謝琍琍